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年9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

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

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

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

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在职职级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别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

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工作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有关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法律服务团全力服务中国—亚欧博览会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9月19日至22日,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举办。记者从自治区司法厅了解到,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法律服务团(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团”)通过参与参展商资格审查,涉外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公证等,依法保障展会组织者、参展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法律服务团作为中国—亚欧博览会专门的常设法律服务机构,在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整体筹

划和自治区司法厅、新疆律师协会、新疆公证协会的具体组织协调下开展工作。

自治区司法厅、新疆律师协会、新疆公证协会选派10名律师、8名公证员和1名仲裁员组成法律服务团,全程为展会各方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同时制作法律服务指南,为博览会组委会和中外参展商提供多角度、全方位法律指引,并完成博览会组委会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展会期间,法律服务团在线下设置法律咨询台,线上开通律师、公证咨询热线,提供汉语、英语、俄语3种语言法律咨询服

他徒手刨土救出三名群众却痛失两位至亲

上接第一版 一名男子被埋压在垮塌的房子下面,生命垂危。由于通道狭窄,大型救援机具无法到达救援现场。与此同时,一次次余震严重威胁着该男子的生命安全。随着黑夜来袭,大山里的气温骤降,救援迫在眉睫。

一分一秒也不能耽误!没有可用的工具,秦晓强与同事们赤手空拳,靠着十指和手掌摸索,挖出一块块碎石,刨开一捧捧泥土,撬开一处处墙体,避免伤员因救援加重伤情。奋战13个小时后,秦晓强与同事们徒手救出了3名被埋群众。

秉为民初心忘我救灾

6日凌晨,救援工作告一段落,特警队员们换班休息。同事们精疲力尽昏昏睡去,而秦晓强的心却始终高悬着。原来,他的家乡就在震中,家中还有年迈的父母和3个姐妹。整队出发的同时,秦晓强不停拨打家人的电话,无奈由于信号中断一直无法接通。

抵达震中后,秦晓强没有丝毫犹豫,立即投入抢险救援,直到救出3名被埋群众。换班休息时,他顾不得饥饿和疲惫,继续拨打家人的电话。两个小时里,数百个电话拨出,但始终没有接通,秦晓强将手机握得越来越紧。

“作为警察,不能垮掉!”隐藏好焦虑情绪,秦晓强与同事们重新投入救援。

就在秦晓强正在安置点为群众搭建帐篷时,电话铃声响起。一个陌生号码来电,让他激动起来。果然,是姐姐来的电话。虽然电话那头声嘶力竭,语无伦次,但秦晓强却清晰听到了这样一句话:“弟弟,爸爸和四妹被埋进去了。一整座山,怎么救啊?”听到这句话,秦晓强在原地愣住,趴在同事肩膀上失声痛哭。

“你跟随无人机勘察组马上回湾东村看一看!”得知秦晓强的情况后,上级部门立刻指示,救援队伍一路无法到达村口,这里已被完全毁坏,再也无法深入。他看着仍在不断塌方的山梁,碎石、泥沙、断木涌下,天地都灰暗了。秦晓强看到,原本是自家房屋和旁边玉米地的区域,此刻已是坍塌的山体占据,形成了十几米高的新山丘。

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时。灾难无情草木含悲,秦晓强的老父亲踏实本分,靠务农供养一家六口,用肩膀挑起四个子女的教育,四妹刚大学毕业归家待业。

想象着父亲和四妹在玉米地里忙碌秋收时,奔逃不及就被瞬间夺去倒埋,他的眼泪再次夺眶而出……站在村口,朝着家的方向,秦晓强“扑通”跪下,向逝去的家人重

重磕头,然后毅然转身离开,只因重任在肩,初心为民。

以“雪狼”精神守护人民

2018年,秦晓强圆梦考入甘孜州公安局特警支队,戴上“雪狼”特警徽章,成为家人的骄傲。这支特警支队实施严格军事化管理,封闭式训练等模式,以高原“雪狼”作为臂章标志,组建14年来多次完成各种急难险重任务,除外出执行任务或休假,秦晓强和同事24小时都在特警训练基地“闭关修炼”。

赤膊斗冰雪是日常,抱脚200公里轮胎胎、负重10公里越野跑而不喘粗气……平时训练虽然苦,但秦晓强乐在其中,凭着农村孩子特有的吃苦耐劳,每一次训练任务都冲锋在前,与同事们战斗在海拔4000米以上的康巴高原,即使在训练中意外遭受腰伤,也从未松懈过一次训练课程。

同事李光普告诉记者:“秦晓强常说父母是人民,没有好的经济条件和文化教育,踏实、厚道就是家人给他的最大财富。地震无情,我们都很为他难过。”

在受灾群众安置点,秦晓强终于见到了母亲,获知噩耗,州公安局党委和支队领导安排秦晓强不再参战,好好照顾母亲与姐姐。“儿子,你快去忙救援,大家更需要你。”淳朴的母亲却执意“赶走”秦晓强,走出帐篷,秦晓强很快整理好心情,继续投入到紧张的抢险救援工作,“我多出一份力,就能多挽救一个家庭,减少一份如我的痛苦!”

灾情不除,救援不停,冒着不断袭来的余震,秦晓强和战友们逢山开路,遇水架桥,蹚泥浆涉激流,顶风扒废墟,搜救被困群众。

“轰隆隆……”7日中午,直升机螺旋桨声音划过头顶上空,“无人机在湾东村发现了两名幸存者,秦晓强赶去救援了!”两个小时,好消息传来,两名群众已被成功救出,8日一大早,天还未亮,秦晓强与同事们又乘坐直升飞机,再次奔赴湾东村,持续搜救被困村民。

而这只是傅忆文深耕办案的一个缩影。承受着最残酷的离别,秦晓强将悲痛化动力,和同事们创造生命奇迹,只因“失去家人的痛,不想再有群众体会”。一个又一个救灾现场,“雪狼”特警徽章在这个热血硬汉身上闪闪发光,照耀着四川公安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在他的身后,一个个藏蓝色身影毅然出征,怀着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爱,继续用坚强和无畏融合川西大地的伤痕。

人民公安为人民!浴火重生,这片红色之地会更美。



上接第一版 这家天猫店铺一款商品在半小时里突然接到2000笔订单。店铺紧急安排发货,又给上游厂家支付了定金补货。

不料,已经发出的2000件订单却很快出现1988个退款退货申请。随后,电商平台发来通知,因网店以非常规方式获得虚假商品销量,要予以制裁。

店铺报案后,事实很快浮出水面:原来,有竞争对手通过反向刷单的方式,利用平台规则恶意竞争。

傅忆文是本案的承办检察官,对她而言,该案考验不小。这是浙江省内首例“反向刷单”案。案件难就难在定性——对于“反向刷单”这种新型犯罪,如何适用现行法律。

傅忆文深入开展研究和分析后,以破坏生产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犯罪嫌疑人最终获刑。案件在电商云集的义乌引起了轰动,大大提振了电商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的信心。

之后,傅忆文进一步挖掘本案背后的理论指导意义,撰写了《网络刷单案件的刑法解释》一文。通过该案的办理,明确了破坏生产经营罪在电商领域的适用。办理一个案件,解决一类问题。论文获得互联网法律大会·检察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案件获评年度浙江省互联网检察十大影响力案件。

而这只是傅忆文深耕办案的一个缩影。工作14年,傅忆文经办3000余件刑事案件,涉案数千件,无一错案。办理了全国首例技术修改抖音账号案,浙江省首例对公账户收买信用卡信息案,“12·30”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等一批重大复杂案件,所办案件被评为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全国典型案例、浙江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优秀案例,浙江省精品案例等。

傅忆文收到的锦旗,感谢信还有很多,其中这面锦旗让她时常回看。她说,这是一

枚最奋心“奖章”,时常提醒她——有担当的“宽肩膀”,才赢得群众“真好评”。

网评有爱足证公义装心里

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正月初四的晚上,正在假期的傅忆文在网络注意到一则义乌市公安局发布的警情公告,公告显示邵某等人在义乌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现被刑事拘留。

职业的直觉和使命感,让傅忆文连夜联系了义乌市公安局负责人。正月初五一早,她提前介入案件;初六,上家落网;初七,公安机关将邵某等人移送批准逮捕。

虽然事实清晰,证据充分,但在审讯犯罪嫌疑人时,邵某始终顾左右而言他,辩解自己并不知道口罩存在质量问题,态度让人气愤。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傅忆文脑海中闪过的那个“战”前线奔忙的身影——“罩”难求下群众焦虑的神情,一贯理性的她忍不住大声质问:“你有没有想过,如果你销售的口罩被一线医护人员使用了,会是什么后果?”

审讯视频被在场同事发上上网后,引发极大关注。人民网、央视新闻等媒体陆续报道,视频走“红”各大网络平台,有力传递了依法严惩涉疫犯罪的检察态度。该案也成为了全国首例批捕的防疫期间“问题口罩”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被写入2020年度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两会”工作报告。

一句真情流露的“性情之问”,让傅忆文意外成了“网红”,引发网友共鸣,各平台上有数万条留言为她点赞。傅忆文说,这是一枚最暖心“奖章”,告诉她——始终传递群众的呼声,才能收获群众的掌声。

相册最暖更待“满意”成风景

2021年12月,傅忆文从义乌转岗金华。借

别之际,同事们给她准备了一份“惊喜”。

这是一本低成本但无比珍贵的相册,泛黄的牛皮纸上,116名同事,82张照片,和“文副”的点滴回忆映入眼帘——“文副”是同事们对她的昵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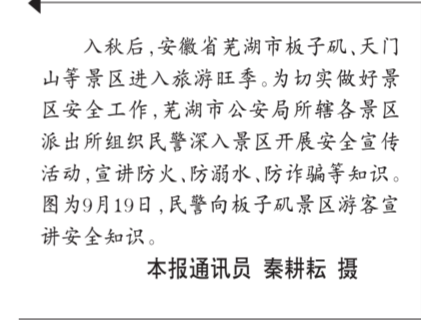
“文副:我是在您的带领下,从一名检察官助理成为独立办案的员额检察官,您告诉我‘检察官要会办案,更要善治理’,我会永远记得。”

这是昔日助理刘鑫麟。和刘鑫麟一起,傅忆文从一起以采购为名骗取货物的合同纠纷骗案中敏锐发现市场交易方式存在严重的问题,进一步对近三年办理的130件合同纠纷骗案件逐一分析后,提出维护市场秩序,规范交易方式的有关建议,得到了义乌市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推动规范化格式合同、外籍商友卡、市场贸易黑名单制、“义信购”平台等不断落地。

“文副:一起在您的带领下,从一名检察官助理成为独立办案的员额检察官,您告诉我‘检察官要会办案,更要善治理’,我会永远记得。”

这是昔日助理刘鑫麟。和刘鑫麟一起,傅忆文坚持发挥所长,组织形式多样的实训实战活动,带领团队以更强的专业素养能对错综复杂的案件,急难险重的任务。她的团队是浙江省优秀办案团队,涌现出了浙江省最美禁毒人、浙江省优秀公诉人、浙江省法律监督成绩突出个人等一批青年骨干。

“一个人做得好,只能换来群众一时满意。只有一群人做得好,才能换来群众不断满意。”傅忆文说,“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带动一个团队共同战斗,成就更多让群众满意的“检察蓝”,这样的努力会更有价值。傅忆文特意把这本相册带到身边。在她看来,这是她收到的最走心的“奖章”。



兰考街面警务站零距离守护平安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河南省兰考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依托14个街面警务站,全天候屯警街面,在医院、火车站、高铁站、夜市、水域、学校等重点区域开展“无缝隙无死角”式巡逻防控,提升接处警快速反应能力,不断提高见警率、查处率、管事率,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困难与危险,震慑各类违法犯罪,全时空、零距离守护群众平安。截至目前,县主城区内刑事、治安警情分别同比下降23.7%和34.6%。

全国公安机关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2994个

上接第一版 陕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3年来共为35万起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撑,全省刑事案件破案率大幅提升。北京公安机关通过开展远程提讯、远程案件审核等,大大降低执法成本和负担。

在公安部部署指导下,公安机关全面加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坚持队伍建设、机制运行、信息化应用、硬件保障一体推进,落实各项安全和应急管理规定,有效提升执法安全水平。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一步细化完善防疫工作方案,严格落实防疫措施,配备常用卫生防疫物资,设置或改造相对隔离的特殊讯(询)问室,推行远程提讯等辅助功能应用,为确保执法安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提供有力保障。

合规管理助力法治央企建设

上接第一版

此次《办法》在此前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央企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不仅内容更全、要求更高,而且措施更实,更具有刚性。比如,《办法》规定央企应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由总法律顾问兼任。这既有助于央企落实合规管理责任,统筹各方力量更好推动工作,也能有效避免职责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同时,《办法》明确,央企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这是推进合规审查工作的务实举措,凸显了国家推动法治央企建设的决心和力度。此外,《办法》还对全面规范合规管理流程,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加快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等作出细致规定。

合规管理是央企稳健发展的基石,也是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保障。深化央企合规管理既需要央企自身强化合规意识,厚植合规文化,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也需要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如此,才能共同推动《办法》深入实施,助力法治央企建设,进一步促进央企高质量发展。